

嘉義縣大林鎮中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三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2 月 17 日 8:00

二、地點：辦公室

三、主席：李宗洲

四、記錄：陳淑雅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應出席人員 13 人，實際出席 10 人，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八、工作報告：

（一）依據教育處 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學校須於本學期第三次課發會確認形塑學校願景並規劃本校 114 學校本位課程架構、撰寫課程計畫，並於第四次課發會審議課程計畫，完成自我檢核表，送教育處學管科完成備查。

（二）本校願景已於 108 學年度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引導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學校本位課程包括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與校訂課程（彈性學習），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架構，提本次會議討論。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4 學年度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願景已於 108 學年度經校務會議通過，引導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

二、本校課程核心推動小組研擬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架構草案，各年級已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各年級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規畫，請共同討論提出意見。

三、本項議案經學校本位課程經課發會通過後，送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及規劃小組進行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

四、本校已邀請陳淑娟退休校長擔任 3 月 26 日、4 月 23 日兩場次的校訂課程計畫撰寫工作坊講師，指導同仁撰寫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年級 領域/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部定／領域課程節數	語文	國語文	6	7	6	7	5	7	5	7	5	8	5	8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	1		1		1		1		1		1	
		英語文					1		1		2		2	
	數學		4		4		4		4		4		4	
	生活課程	社會	6		6		3		3		3		3	
		自然科學					3		3		3		3	
		藝術					3		3		3		3	
		綜合活動					2		2		2		3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3		3	
	部訂課程總節數(A)		20		20		25		25		26		27	
校訂／彈性課程節數	課綱規定節數		2-4		2-4		3-6		3-6		4-7		4-7	
	統整性探究課程		3		3		6		6		4		4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1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自行增列)													
	彈性課程總節數(B)		3		3		6		6		5		5	
每週總節數	課綱規定總節數		22-24		22-24		28-31		28-31		30-33		30-33	
	學校實際節數 (A+B)		23		23		31		31		32		32	
課發會通過日期：114 年 2 月 17 日														

案由二、本校 114 學年課程計畫撰寫注意事項，請討論。

說明：

一、114 學年度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說明，詳如附件一。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參考縣府注意事項，如有增列或加以補充，請於本提案討論。

決議：依照 114 學年度重要教育工作融入相關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統整規劃實施。

案由三、本校 113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總體架構、各學習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詳如附件二，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鑑紀錄，經由本校課發會、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完成評鑑。

二、本校課程評鑑資料得適時提供課程規劃之參考，本案由決議通過後，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適時作為課程修正及轉寫課程計畫之依據。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 114 學年度各領域教科圖書用書，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於 5 月 7 日前完成選用，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及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規定，學校應公開選用教科圖書，並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二、各領域教學研究會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提交本會第四次課發會決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校 113 學年實施中及實施效果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 113 學年課程計畫，已完成備查。

二、本此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教學實施、評量回饋及教育成效三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提請討論進行評鑑。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校嘉義縣大林鎮中林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6 日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以及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8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11366A 號函辦理。

二、本校辦理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子計畫四協助偏遠學校發展學生自主學習、多元探究活動，需聘請具備英語專長、數位科技專長與無人機專長教師進行教學。

三、由業務承辦人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並由中林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外聘教師入校進行課程教學。

決 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上午 8:30。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陳淑雅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陳淑雅

校長：

校長 李宗洲

嘉義縣大林鎮中林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經113學年度第三次課發會議通過

- 一、中林國小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一週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附件一）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 十、本校由教導處/訓育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陳淑雅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陳淑雅

校長：

校長 李宗洲

附件一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審查小組人員名冊

職 稱	級 職	負 責 工 作	備 註
召 集 人	校 長	召 集 召 開 審 查 小 組 會 議	
執 行 秘 書	教 導 主 任	辦 理 課 程 審 查 事 宜	
行 政 人 員 代 表	教 務 組 長	辦 理 課 程 審 查 事 宜	
教 師 代 表	教 師	辦 理 課 程 審 查 事 宜	二 年 級 導 師
教 師 代 表	教 師	辦 理 課 程 審 查 事 宜	四 年 級 導 師
教 師 代 表	教 師	辦 理 課 程 審 查 事 宜	六 年 級 導 師
家 長 代 表	家 長 會 長	辦 理 課 程 審 查 事 宜	